

债券代码：241307.SH

债券简称：24 国机 K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系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50%。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